



2013年2月14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继我2013年1月31日提交安全理事会的报告(S/2013/69)以及随后联合国和非洲联盟就索马里问题举行的协商,谨转递我和非洲联盟委员会主席恩科萨扎纳·德拉米尼-祖马共同签署的联合声明(见附件)。

请提请安全理事会成员注意这份联合声明为荷。

潘基文(签名)



附件

联合声明

2013 年 2 月 14 日

联合国秘书长和非洲联盟委员会主席谨提及秘书长 2013 年 1 月 31 日提交安全理事会的报告(S/2013/69)，其中向安理会介绍了联合国索马里努力战略审查的结果。非洲联盟和平与安全理事会不久将对非洲联盟平行进行的非洲联盟驻索马里特派团(非索特派团)战略审查进行讨论，并将向联合国安全理事会通报情况。我们就安全理事会和非洲联盟和平与安全理事会分别进行的审查提出以下看法，但有一项谅解，即必须进行新的协商以就下一步行动形成共识。

在各自审查的基础上，联合国秘书处和非洲联盟委员会又进行了协商(包括在最近非洲联盟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会议期间召集的联合工作队进行了协商)，以商定加强索马里境内国际参与的共同办法。本函概述了非洲联盟和联合国经过上述协商达成的一致意见，并介绍了双方为加强联合国-非洲联盟在该国的战略伙伴关系而提出的最新计划。

1. 加强索马里国际存在的要求

非洲联盟和联合国共同分析了索马里局势，认识到当前的机遇和挑战，以及索马里新政府为推进稳定、建设和平和国家建设进程而需开展的大量工作。我们对安理会一致强调(索马里当局也同样强调)，亟需扩大国际存在以在确保推进目前稳定安全努力的同时为今后数年索马里的建设和平提供支持。

必须继续向索马里政府提供军事支持，但是孤立的安全行动无法取得成功。我们尊重国家所有权原则，我们一致认为应通过建立国际民事存在协助索马里当局推进民族和解、制定宪法和筹备至迟 2016 年举行选举等各项进程。

国际民事存在还应就稳定、建设和平和国家建设向政府提供协调一致的战略和政策咨询，并为索马里人民和索马里机构，包括安全部门、司法、治理和公共行政的能力建设以及基本服务交付的长期实质努力提供支持。国际民事存在应确保索马里人权情况受到充分监督和报告，协助国家政府建立人权机构的能力，并在所有这些工作方面协助国家当局对国际支持进行协调。

我们注意到，安全理事会在第 1863(2009)号决议中打算成立联合国索马里维和行动并采取 2009 年 4 月 16 日秘书长报告(S/2009/210)建议的递增办法。为此，我们回顾索马里的最终安全目标仍然是向索马里当局平稳移交安全职责，这就要求加强努力以在今后几年建立一些强大的安全机构。同时，我们一致认为在继续开展作战行动的同时向索马里国家安全部队提供军事支持方面，非洲联盟具有联合国所没有的比较优势。因此，成立联合国维和行动方案应在打击青年党的常规

战争结束并在与索马里当局协商后再重新进行审查。如果采取这一行动路线，应大大加强目前非索特派团的能力，包括提供必要的军事支援和增强军力的手段，同时采取具体步骤增强索马里国防和安全部门的力量。

与此同时，在亟需向政府提供民事支持方面，联合国秘书处经与联合国机构、基金和方案协商，提议成立联合国援助特派团，秘书长在 2013 年 1 月 31 日提交安全理事会的报告(S/2013/69)第 72 至 76 段中对此已有阐述。非洲联盟在非索特派团审查的基础上提出扩大安全理事会授权，加强联合国对非索特派团的支持。我们期待安全理事会就上述建议提出指导意见，使我们能够进一步制定规划以在对安理会预期有明确认识的基础上着手开展工作。

联合国和非洲联盟还将在安理会的指导下，继续推进制定最终向索马里部署维和行动的应急预案。

2. 非索特派团的经费筹措

鉴于索马里政府尚无力保证全国境内的安全，我们一致认为非索特派团在支持索马里国家安全部队巩固全国安全方面正在发挥独特的基本作用。继续发挥这种作用，对于创造条件进一步推进建设和平，包括国际伙伴为支持索马里努力而计划开展的活动是不可或缺的。

联合国这次对非索特派团的一揽子援助计划，为特派团的后勤和相关需要提供了大笔资金，占其所需资源总额的 70%左右。但是，财政支持仍存在缺口。我们谨特别提请注意，安全理事会最近包括第 2010(2011)号决议在内的两项决议，明确排除了联合国向非洲联盟直接提供财政援助的方案，但是第 2036(2012)号决议核准的特遣队所属装备费用偿还除外。因此，我们大力鼓励会员国尽一切可能确保为非索特派团提供可预测和可持续的资源，特别是在非索特派团军警人员津贴偿还方面。这样，即使任期延长至 2013 年 3 月 7 日之后，非索特派团也有维持经费。

我们注意到并不建议在现阶段向维和行动过渡，并注意到以下两个方案为非洲联盟偿还非索特派团军警人员津贴方面的债务提供了一些可能性：(a) 维持目前的安排，由会员国和区域组织向非洲联盟直接提供财政援助，但可能是在商定的费用分摊基础之上；(b) 经联合国特别授权按照联合国费率和标准向非索特派团偿还安全理事会要求开展的活动方面的费用。第二项方案能够确保加强财政的可预测性和稳定性。

我们促请安理会紧急审议这两个方案并提出意向指导，以便非索特派团能够继续开展行动。

3. 索马里境内非洲联盟和联合国的协调努力

我们注意到目前非洲联盟和联合国的索马里努力在一些领域存在重叠，需加大努力实现协同作用，避免双方任务出现重复。为此，如上文第一节所述，我们将以各自组织的预期以及我们存在的最佳组合为指导。

在得到安全理事会的指导后，我们将利用联合国即将部署的技术评估特派团，在比较优势和明确分工的基础上并根据索马里联邦政府的工作重点，进一步探讨加强联合国和非洲联盟的合作效力。联合国和非洲联盟将紧密合作制订建议，包括在进一步协商后建立强大的战略、业务和战术协调机制，如同地办公、组建联合部队和制定联合方案等。秘书长将在下次报告中提出这些建议。

我们期待安全理事会和非洲联盟和平与安全理事会结合对我们今后支持索马里可持续和平努力的审议，对我们在本函中提出的一致意见进行审议。

联合国

非洲联盟委员会

秘书长

主席

潘基文(签名)

恩科萨扎纳·德拉米尼-祖马(签名)
